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安排依次进行发言，临时需要发言的股东，经主持人同意后可进行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八、公司聘请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或关闭状态。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16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30 时		
会议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 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蒋锡培先生	会议法律见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会 议 程	一、会议签到 二、会议开始 核对、宣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人数及代表股权数； 三、宣读本次会议议案： （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1 修改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 1.02 增加股东权利 1.03 修改监事会相关条款 （二） 关于全资子公司远东复合技术为远东电缆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四）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四、各位股东就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五、宣布表决结果 六、请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请股东代表讲话 八、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修改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道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1 号）的核准，2016 年 6 月，公司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6,363,636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99,999,99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256,363.64 元（其中，承销费用人民币 18,000,000 元，新增股份登记费用人民币 136,363.64 元，验资费用人民币 12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1,743,633.16 元。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汇缴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认购款，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800 万元和财务顾问费人民币 900 万元后合计人民币 1,172,999,996.80 元。2016 年 7 月 1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16]B100 号）。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配套募集资金之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082,989,110 股变更为 2,219,352,746 股。现需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2,989,110 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19,352,746** 元。

原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082,989,110 股。

现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219,352,746** 股。

二、增加股东权利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持续发展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需对公司章程中股东权利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现修订为：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股东在符合《公司法》和本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下述标准可享有董事会席位：

股东持股期限和比例	股东承诺	董事会席位
连续 6 个月持股比例达到 5%以上	未来连续 36 个月内持股比例不低于 5%	1 名
连续 6 个月持股比例达到 20%以上	未来连续 36 个月内持股比例不低于 20%	2 名
连续 6 个月持股比例达到 30%以上	未来连续 36 个月内持股比例不低于 30%	3 名
连续 6 个月持股比例达到 40%以上	未来连续 36 个月内持股比例不低于 40%	4 名
连续 6 个月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	未来连续 36 个月内持股比例不低于 50%	5 名
连续 6 个月持股比例达到 60%以上	未来连续 36 个月内持股比例不低于 60%	6 名

- （四）股东在符合《公司法》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连续 6 个月持股比例

达到 2%以上，且承诺在未来连续 36 个月内持股比例不低于 2%的，可享有监事会席位 1 名。

（五）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八）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九）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修改监事会相关条款

原章程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现修订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监事长主持，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不少于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现修订为：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不少于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副监事长 1 人。监事长和副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监事长主持，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

议案二

关于全资子公司远东复合技术为远东电缆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信贷业务，信贷额度为人民币 11,633.41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复合技术”）以其房产土地对该项信贷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张希兰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电缆用材料、电力电气、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电缆盘加工、销售；电线电缆制造工技能等级鉴定；贵金属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东电缆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37,045,043.46	6,118,365,188.68
负债总额	4,540,535,397.37	5,236,877,768.80
资产净额	896,509,646.09	881,487,419.88
	201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44,368,119.21	9,623,974,580.85
净利润	15,022,226.21	66,697,207.72

为远东电缆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远东电缆、复合技术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1,633.41万元

担保期限：36个月

抵押物情况：远东复合技术位于宜兴市高塍镇天生圩的房地产，其中土地使用权证号码为：宜国用（2006）字第000157号；房产证号为宜房权证高塍字第JD000743号、宜房权证高塍字第JD000744号。

四、本次申请担保的目的和风险

本次申请信贷是为了满足远东电缆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远东电缆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远东电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远东电缆具有管控权，不会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35,033.41 万元(包括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额)，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6.52%，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

议案三、四

关于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现就董事会董事成员换届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组成：

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

二、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建议由蒋锡培先生、张希兰女士、蒋华君先生、蒋承志先生、汪传斌先生、蔡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建议由杨朝军先生、武建东先生、蔡建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熟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公司业务或是相关领域的杰出专家，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综合素质高，沟通能力强，他们均具有开阔的全球视野和实战经验，对公司运营中的重大事项能够提出专业意见，认真履职，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锡培，男，汉族。196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经济师。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首席执行官。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中共十六大代表，江苏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江苏省第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亚洲制造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公益事业促进会副会长，中国国际跨国公司促进会副会长，江苏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会会长，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江苏省光电线缆商会会长，远东大学校长，远东慈善基金会名誉理事长，CCTV 十大经济年度人物。截至目前，蒋锡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67,45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希兰，女，汉族。1971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局副主席，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中华民营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截至目前，张希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蒋华君，男，汉族。1963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圣达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水木源华董事长，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首席执行官，无锡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中国能源学会副会长、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理事，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理事，江苏省工业经济联合会、江苏省企业联合会、江苏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截至目前，蒋华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2,925 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蒋承志，男，汉族，1986 年 5 月出生，硕士。曾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现任远东控股集团董事、董事局秘书，安徽电缆董事长，艾能电力董事长，宜能电气董事长，远东福斯特董事长，远东材料交易中心董事长，江苏省青年商会副会长、无锡市青年商会常务理事、宜兴市青年商会副会长。截至目前，蒋承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女；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汪传斌，男，汉族。1956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教授级高工。曾任合肥电缆厂副厂长，安徽绿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资深副总经理兼电缆产业首席技术官、首席质量官，教授级高工，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裸电线标准化技术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线电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截至目前，汪传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000 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蔡栋，男，汉族，1975 年 9 月出生，本科。曾任株洲长江宝饰有限公司总经理，株洲长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亚洲锂电”产业联合会副会长、宜春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理事长、中国电池百人会副理事长。截至目前，蔡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朝军先生，男，汉族。1960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管理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经管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证券金融研究所所长。受聘为上海市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金融组专家、上海证券交易所兼职高级研究员/博士后导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博士后导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评审专家、清华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专家、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投资顾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评价业务专家评估工作组专家。在金融领域，已发表文章一百二十多篇；承接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八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十多项，企事业单位咨询项目三十多项；目前兼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优化发展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研究”首席教授。截至目前，杨朝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武建东先生，男，汉族。1963 年 1 月出生，无党派人士，本科，教授，研究员，国际著名能源专家。曾任中国科学院科学时报首席经济学家，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智能能源研究组组长，国家十二五能源重大规划中国智能能源网发展模式 and 实施方案课题组长兼首席专家，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电力体制改革研究组组长，深化中国电力体制改革绿皮书主编，北京黄金交易中心首届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国际智能电网联盟理

事，中国科协中国智慧能源创新发展战略课题研究组组长，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特约研究员，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客座研究员，中国世界民族文化交流促进会首席经济顾问，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电机工程学会能源系统专业委员会顾问，新华指数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沈阳能源互联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名誉理事长等。截至目前，武建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蔡建先生，男，汉族。1965 年 12 月出生，民主促进会会员，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江苏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江苏公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民进江苏省委第九届经济与法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截至目前，蔡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议案五**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现就监事会监事换届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组成

第八届监事会由不少于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副监事长 1 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二、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建议由蒋国健先生、吕强先生、朱柯丁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三。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

附件三：候选人简历

1. 蒋国健，男，汉族，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远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上海三普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宜兴市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截至目前，蒋国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的子女；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 吕强，男，汉族，1974 年 12 月出生，硕士。现任北京水木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常务理事，张家港智能电力研究院副院长。截至目前，吕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 朱柯丁，男，汉族，1980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协鑫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上海市青年联合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上海黄浦区打浦桥商会会长。截至目前，朱柯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